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4－02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铜箔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铜箔项目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国轩),2007年3月12日,公司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合肥铜冠铜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07-004),年产1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项目建设期为1年。铜冠国轩于2007年3月成立,注册地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铜成品材、电线制造;铜合金加工,注册资本:37,28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88.75%的股权,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持有11.25%的股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铜冠国轩资产总额116,309.21万元,负债总额94,493.93万元,净资产21,815.28万元,净利润-4,731.02万元。(经审计)

2、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箔),2010年8月27日,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0-056、2010-060)。年产1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年。铜冠铜箔于2010年10月成立,注册地为池州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电子铜箔制造销售及服务、铜成品材、铜合金加工、电线制造销售及服务,注册资本:35,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截止2013年12月31日,铜冠铜箔资产总额89,403.81万元,负债总额53,783.82万元,净资产35,619.99万元,净利润374.48万元。(经审计)

二、公司锂电池铜箔产品的投产情况

铜冠铜箔公司一期生产的锂电池铜箔产品自2013年1月投产以来,平均每月生产销售8-9微米50-60吨锂电池铜箔,客户有国轩高科、比亚迪、沃特玛、海太阳和德朗能等,主要以生产动力汽车为主,部分数码电池用户。

三、对铜冠铜箔公司进行二期扩建项目情况

2014年公司拟计划对铜冠铜箔公司进行二期扩建项目,产能1.5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产品方案为年产锂电池铜箔5000吨、特种电子铜箔10000吨。产品以厚度为8μm、9μm、10μm、12μm、15μm、18μm、35μm、70μm、105μm、140μm、175μm、210μm的高精度电子铜箔为主。建设工期为18个月。本项目总投资109,049.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6,644.9万元,建设期利息2,6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805万元。达产年年平均利润总额12,643.9万元。

四、关于公司生产的各类铜箔的供应商及产业链情况

2013年铜冠国轩和铜冠铜箔全年各类电子铜箔产品产量17,419吨,销售17,387吨;其中高温高延展铜箔的主要客户以生益科技、台光电子、台耀科技、联茂电子等为主,其产品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LCD\LED显示器、高端游戏机、汽车电子产品以及公司服务器等,产品已进入苹果、三星、微软、索尼、奔驰、宝马、联想、华为等国际、国内大公司系列终端产品中使用。2013年,铜冠铜箔实现净利润374.48万元,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不大。

该公司的产品没有供应给特斯拉,也未进行任何形式的洽谈。

五、特别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2014年公司拟计划对铜冠铜箔公司进行二期扩建项目,产能1.5万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其中安排5000吨锂电池铜箔,因涉及对外投资公司还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公司未来能否产生新的利润增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同时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会根据铜箔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4-01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499,8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83号),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彬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共计178,333,4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已于2012年4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向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1,666,600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4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11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公积金转增后,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由41,666,600股变更为87,499,8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认为:山鹰纸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7,499,86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2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499,860	2.32%	87,499,86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7,499,860	87,499,86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08,152,936		1,808,152,93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72,769,687		372,769,687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68,422,483	87,499,860	2,180,922,6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98,517,129	87,499,860	1,586,016,989
股份总额		3,766,939,612		3,766,939,612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登记及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500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解放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张观福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壹佰贰拾柒万捌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1995年0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滴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加工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近日,子公司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200053656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贵州卓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北路22号富源医药物流园4号楼B栋18楼
法定代表人:杨培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2002年02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第二类)(许可至2014年12月31日)、Ⅱ、Ⅲ类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4
债券代码:122142　债券简称:11鹿港债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鹿港科技")于2012年4月23日发行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4月23日支付公司债券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2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鹿港债(122142)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75%,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2年4月23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4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0、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4月23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4月23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4月23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7.75%,每手"11鹿港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62.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69.75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2、债券付息日:2014年4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鹿港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2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鹿港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鹿港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77.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1鹿港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鹿港债"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联系人:邹国栋
电话: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邮政编码:215616

(二)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2\3803室
联系人:刘斌
电话:021-20281102
传真:021-20281101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51800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11鹿港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债券代码:122142,债券简称:11鹿港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人民币)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二〇一四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3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运用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了对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洲电磁线")三家公司的收购。

2011年12月30日,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与中超电缆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做出了2012年-2014年的业绩承诺,具体承诺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远方电缆股东承诺净利润	2,850	3,350	3,850
明珠电缆股东承诺净利润	3,350	4,300	4,750
锡洲电磁线股东承诺净利润	2,400	2,700	3,100

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曾承诺,如果被收购三家公司未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表承诺业绩,由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按照所持股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部分的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

2013年6月,中超电缆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被收购公司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业绩补偿情况的说明》,业绩补偿应按照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当时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为基础确定,因此,中超电缆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业绩补偿的计算基础。

2014年3月26日,中超电缆公告了2013年年度报告,收购的三家公司2013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剔除会计估计变更后的利润实现情况及应向中超电缆承担的补偿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绩承诺数(2013年度)	利润实现数(2013年度)	利润实现数(剔除会计估计变更)	补偿金额
远方电缆	3,350	4,667.81	3,941.63	不用补偿
明珠电缆	4,300	4,299.32	3,718.21	349.07
锡洲电磁线(母公司)	2,700	2,513.07	2,038.91	396.65

根据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以及《关于业绩补偿情况的说明》,远方电缆超额完成股东业绩承诺,相应股东2013年度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明珠电缆及锡洲电磁线相关股东应按照差额部分的51%向中超电缆承担补偿义务,并考虑税费影响。

截止2014年4月16日,中超电缆已收到明珠电缆及锡洲电磁线相关股东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总金额为745.72万元,明珠电缆及锡洲电磁线相关股东关于中超电缆2013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3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结合表决方式

根据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记名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15:00至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15:00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5、参会方式:

(1)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中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别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一至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具体内容。

三、参与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8日—22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代码:360826,? 投票简称:桑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2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如下表所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8	《公司关于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0
12	《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5:00至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维娅

3、联系电话:0717-6442936

4、联系传真:0717-6442830

5、邮编:443000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桑德环境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7.00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公司关于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 充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应交易所要求,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201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581.70	30.00		611.70	–	详见注1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73.46	1,610.96		5,184.42	–	详见注2	经营性往来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	337.49		106.92	230.57	详见注3	经营性往来
	河南森源集团高强电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4	–		–	1.14	购买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LED灯等产品。	经营性往来
	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预付款项	–	182.46		81.07	101.39	采购公司电气设备	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	4156.3	2160.91		5984.11	333.1	–	–

注1、2012年12月31日长葛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误将支付给森源电气的2012年政府奖励款项611.70万元汇入了森源集团;长葛市财政局国库科误将支付给森源集团2010年许昌市长质量奖30万元汇入了森源电气。长葛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和长葛市财政局国库科于2012年12月31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公司和森源集团将上述款项自行转账调整,公司按通知要求调整后,形成2012年12月31日应收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581.70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应收应付款项中列示的其他应收森源集团581.70万元为相关主管机关汇款原因所致,且在2013年1月17和18日公司已经上述款项收回,因此上述应收款项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注2、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项目中期初列示的应收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3,573.46万元,及2013年累计发生额1,610.96万元,是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郑州森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郑州森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类业务为公司收购前发生的经营性往来款。公司2013年12月9日收购了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1.6%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变更了工商登记,因公司与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原来均为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故将其报表列入了合并范围,合并日确定为2013年12月31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该类款项是由于合并报表产生的,且公司收购了收购郑州森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后,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清理了该笔款项,因此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注3:为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厂区厂房建设购买公司电气设备,该笔款项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内的余额。

因此,我们认为:截止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4月16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914.752万股,持股比例24.92%)通知,于2012年11月5日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9,900万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9%,(详见巨潮咨询网公司2012年11月8日公告)已于2014年4月11日解除质押,上述解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不存在股权质押。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将于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楚金甫先生、总经理曹宏先生、保荐代表人陈军勇先生、独立董事黄宾先生、董事杨合岭先生、副总经理袁学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崔付军先生、财务总监赵巧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6日